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 STDC 13/35/30/13

電話 : 2158 5308

致 :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位議員/委員 :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撥款安排

現謹通知，直至限期為止，秘書處分別收到：

- (一) 19 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就文件 DFM 18/2015 的回覆，一致同意通過上述文件所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 (二) 26 位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就文件 DH 36/2015 的回覆，一致同意通過上述文件所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 (三) 27 位沙田區議會議員就文件 STDC 32/2015 的回覆，一致同意通過上述文件所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就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和安排、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建議，以及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7 條(2)，上述文件視作通過。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王嘉俐



代行)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